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07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东新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MA10KJC57J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兰山经济区石化新城大厦502室

法定代表人：吴升旭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8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项目。现场已建成渗滤液收集池一座、地下水监测井4座，并且填入抚顺高新区C地块历史遗留固废清理项目清理出的固废约19万立方米。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你单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即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12月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你单位已建设渗滤液收集池一座、地下水监测井4座，周围钢丝隔离网未全部完成的事实，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即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2. 《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12月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法人吴升旭，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3. 《现场照片》八张（2025年12月8日、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即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4.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5年12月8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5年12月8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法人身份信息）；
6. 小微企业证明一份（2025年12月8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企业为小型企业）；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2025年12月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执法资格）；

8.《关于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固废填埋处置项目备案证明》（2025年12月8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该项目总投资额979.00万元）；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2025年12月10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了该项目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

10.《行政检查通知书》一份（2025年12月10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执法检查流程）；

1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2025年12月2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已要求你单位进行整改）；

12.《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一份（2025年12月30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你单位已收到整改决定书）；

1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6年2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你单位进行整改的过程）；

14.《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一份（2026年2月2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企业已报批环评）。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6年2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6）00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1规定进行裁量：



- 1、违法事实情节：报告书类，取值范围（16%-30%）取 17%；项目建设进程，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21%-30%）取 22%；
- 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0%）取 0%；
- 3、整改情况：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0%）取 0%；
- 4、社会影响：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0%）取 0%。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取值范围-1%- -10%，裁量取值-5%。

计算方法：

$979 \text{ 万元} \times 5\% \times (17\% + 22\% + 0\% + 0\% + 0\% - 5\%) = 16.643 \text{ 万元}$ 。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16.643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